岚皋县2016年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国家园林县城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指标 | 考核内容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完成时限 |
| **综**  **合**  **管**  **理** | 1、《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2、绿线管理  3、蓝线管理 | 严格执行《县城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管理制度》，公示绿线划定信息；  蓝线的实施管理主要考核蓝线的批复、公示的文件和资料。 | 住建局 | 卢修勇 | 2016年3月31日前 |
| 4、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镇园林绿化维护资金”，切实保障园林绿化日常维修养护及相关人员经费；  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资金占本县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建设总投入的7-10%，并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  ③近三年城镇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养护资金逐年增加。（以上均含上级专款） | 财政局 | 刘纯海 | 由财政局在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第①小项内容  12月31日前完成第②③小项内容。 |
| 5、园林绿化科研应用 | 有园林绿化研究、科研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的科研机构；  近三年有关园林科研项目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有效推广，经常组织园林绿化技术培训学习活动。 | 农林科技局 | 周春栋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6、公众对县城园林绿化的满意率≥85% | 组织开展公众对县城园林建设满意度调查，半年1次，全年2次。 | 统计局 | 张修林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绿**  **地**  **建**  **设** | 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  8、建成区绿地率≥33%  9、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1个，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0%  10、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00㎡/人 | 对城区绿地面积、绿化覆盖率进行精确统计计算，印证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 住建局 | 卢修勇 | 2016年9月30日前 |
| 完成岚河湾电站道路内外侧等节点绿化；  完成亲水平台绿化景观建设；  完成柑竹坝、罗金坪、东一环及连接线道路行道树栽植；  完成县城区的补植补栽任务；  打造立体绿化示范区1处；  提升城区垃圾填埋场绿化水平。 | 住建局 | 卢修勇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实施莲花山公园大门、珍稀植物园及道路建设；  完成地电广场建设项目；  完成罗景坪广场、水景及溪流水渠和各水景节点建设。  完成堰溪沟广场建设。 | 住建局 | 卢修勇 | 项目建设期限以县政府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期限为准 |
| 城区背景林建设；（农林科技局）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配套建设林荫停车场。（文广旅游局） | 农林科技局  文广旅游局 | 周春栋  戴高涛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指导县城区园林单位、居住区的绿化建设。 | 住建局 | 卢修勇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14个园林绿化示范单位：县政府大院、公安局、人社局、经贸局、财政局、司法局、移民局；文教局牵头负责：岚皋中学、城关中学、城关小学、城关二小、柑竹坝九年制学校；卫生局牵头负责：县医院、中医院。  2个园林绿化示范小区：湖滨花园、陈家沟保障房小区  考核标准：有园林小品，绿地率达到30%，或采取楼顶绿化、墙面绿化、拆墙透绿等立体绿化措施，覆盖率达到35%以上。 | 各相关示范单位及牵头部门 | 示范单位及牵头部门负责人 | 2016年6月30日完成土建工程，10月31日前完成绿化栽植任务 |
| 11、河道绿化普及率≥85% | 县城区完成河道绿化示范1处。 | 水利局 | 李 平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建**  **设**  **管**  **控** | 12、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 | ①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②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的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③设立有专门的古树名木及树龄超过50年（含）的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经费，并能满足保护需要；  ④严禁古树名木移植。⑤生物防治推广率(50%以上) | 农林科技局 | 周春栋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13、县域历史风貌保护 | ①执行县域内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良好，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代表性建筑保存完好，新建建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特征，风格协调统一；  ②县城发展历史印迹清晰，老县城形态保存基本完好，县城历史文化街区得到有效保护；  ③规划区内道路格局符合县城形态特征,尺度宜人,不盲目拓宽取直（对城区道路建设有书面建议）。 | 文广旅游局 | 戴高涛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14、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①设立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职能明确，并正常行使职能；  ②县内景区、景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  ③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依法办理选址审批手续；  ④近3年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发生，景区无因租用商业活动等导致景区受破坏情况。 | 文广旅游局 | 戴高涛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生**  **态**  **环**  **保** | 15、年空气污染指数小于或等于100的天数≥255天；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70%；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6.00dB(A) | 完成空气污染指数、地表水质、环境噪声等指标的监测、收集、整理。  空气质量评价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3095）的要求，资料包括上报的环境质量监测点的数据统计及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水质评级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的要求，资料包括上报的环境质量监测点的数据统计及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区域环境噪声指标考核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中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音等效声级限值的规定，只考核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资料包括上报的环境质量监测点的数据统计及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 环保局 | 王建华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节**  **能**  **减**  **排** | 16、节能建筑比例≥35% | 建成区内符合节能设计标准的建筑面积占建成区内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以上。 | 住建局 | 卢修勇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17、非常规水利用率≥20%或年增长率≥5% | 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与县城用水总量的比值达到20%以上。 | 发改局  水利局 | 赵兵  李平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市**  **政**  **设**  **施** | 18、市容市貌 | ①建成区环境整洁有序，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广告设置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违章私搭乱建现象；居住小区和街道环卫保洁制度落实，无乱丢弃、乱张贴、乱排放等行为；  ②商业店铺：灯箱、广告、招牌、霓虹灯、门楼装璜、店面装饰等设置符合建设管理要求，无违规设摊、占道经营现象。2016年建设新街、大桥路、河滨大道3条严管示范街；  ③公厕设置合理，管理到位，保证所有建成的公厕投入使用。 | 住建局  市场管理局 | 卢修勇  吴应政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市**  **政**  **设**  **施** | 19、市容市貌 | ④完成岚河两岸棚户区（风貌）改造二期：湖滨花园二、三、四期旧住宅楼综合改造续建。 | 住建局 | 卢修勇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⑤交通与停车管理：建成区交通安全管理有序，车辆停靠管理规范。全面规划城乡结合部停车泊位，按照编制的城区三年停车泊位规划，科学合理划定停车泊位（交警大队负责） | 交警大队 | 陈洪斌 | 2016年4月30日前 |
| 20、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95% | 完成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指标的检验、监测、收集、整理。 | 水利局 | 李 平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21、城镇污水处理 | ①污水处理率≥85%，且不低于申报年全国县城平均值；  ②有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率≥40%； | 水利局 | 李 平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③城区旱季无直接向水体排污现象，年降雨量400mm以上的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建设。完成城区年度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任务。 | 住建局 | 卢修勇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2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 ①鼓励垃圾处理设施区域统筹规划、建设，协调发展，确保垃圾处理设施高效运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完成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  ②鼓励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在各类公开媒体、社区等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并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 | 住建局 | 卢修勇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市**  **政**  **设**  **施** | 23、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90％ | 县城使用公共供水的人口占县城人口和暂住人口总和的比率大于或等于90%。 | 水利局 | 李 平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24、道路完好率(95%) | 完成河滨大道改造0.6公里，完成东连接线道路改造 0.98公里、柑竹坝滨河道路二期 0.67公里、县城龙爪子道路 1.3公里、东一环南段道路0.29公里。 | 住建局 | 卢修勇 | 项目建设期限以县政府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期限为准 |
| 25、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 ①县城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并纳入数字化管理体系；  ②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县城安全运行得到保障。 | 住建局 | 卢修勇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26、无障碍设施建设 | 建成区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其使用与管理情况良好。 | 住建局 | 卢修勇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27、亮化工程 | 打造县城“一河两岸”亮化景观带，进一步完善“一河两岸”夜景灯饰，完成廊桥至二桥段河堤及桥体亮化工程。 | 住建局 | 卢修勇 | 项目建设期限以县政府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期限为准 |